

证券代码：832828

证券简称：ST 凡科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28	ST 凡科股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 8 号楼 301 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的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进行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就 2023 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形成了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完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出具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作出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围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的战略实施、对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做深入研究，为传统企业升级推波助澜，为互联网+创业创新企业出谋划策。特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9,425,435.97 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晓聪先生、麦忠先生、江杰先生、柳捷先生、刘锐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晓聪先生、麦忠先生、江杰先生、柳捷先生、刘锐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合法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黄亭曼、卢洁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亭曼、卢洁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企业法人股东、出席者凭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可通过现场、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 8 号楼 301 房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20-37892700，联系人：梁涛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